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3-062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及杨耀先生中的一名或多名（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

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40）（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及杨耀先生中的一名或多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1）杨泽民，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22119670201\*\*\*\*；（2）秦惠兰，女，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22119680818\*\*\*\*；（3）杨秦，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0022119900701\*\*\*\*；（4）杨耀，男，200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0022120000820\*\*\*\*。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 增持人增持前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秦惠兰、杨秦及杨耀，杨秦系杨泽民与秦惠兰之女，杨耀系杨泽民与秦惠兰之子，上述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杨泽民、秦惠兰、杨秦及杨耀中的一名或多名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前杨泽民、秦惠兰、杨秦及杨耀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泽民	52,618,391	15.79%
秦惠兰	40,172,100	12.06%
杨耀	18,000,050	5.40%
杨秦	18,000,000	5.40%
<b>合计</b>	<b>128,790,541</b>	<b>38.66%</b>

注：上表若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 （二）增持计划内容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杨泽民、秦惠兰、杨秦及杨耀中的一名或多名计划在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4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在遵守《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确定，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的实施期间于2024年4月18日结束。根据增持人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提供的增持人交易明细资料，增持人在增持期间内的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内，增持人秦惠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669,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0%，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011.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3年10月24日，增持人杨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5%，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2.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增持期间内，杨泽民、杨耀未增持公司股份。

据此，增持期间内，增持人中的一名或多名合计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公告》载明的下限金额1,000万元、且未超过上限金额2,000万元。

## （四）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杨泽民、秦惠兰、杨秦及杨耀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泽民	52,618,391	15.79%
秦惠兰	40,841,700	12.26%
杨秦	18,015,000	5.41%
杨耀	18,000,050	5.40%
合计	<b>129,475,141</b>	<b>38.86%</b>

### （五）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确认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增持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增持计划公告》及增持人的书面确认，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

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就本次增持，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8日发布增持计划公告、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对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内容、实施进展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事宜进行披露。



#### 四、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公司公告及确认，截至公司上市之日（2022年4月28日），增持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8.66%股份，且前述持股情况至2023年10月24日（即本次增持的“首次增持日”）没有变化。

据此，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前述事实已超过一年。

增持期间内，增持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55%，自首次增持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满12个月且增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2%。

据此，增持人的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

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4、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嘉源·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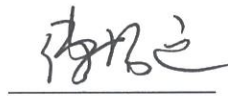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路悦



2024年4月18日